

反面

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，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，一年以內者，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校在學未役役男因修讀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(雙聯學制)，最長不得逾2年。(申請同學除檢附本校役男推薦出境申請書外，必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)
- 三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經系所主任同意，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組辦理。
- 四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，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組主任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組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，由教練簽註意見，經體育室主任同意，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委員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組辦理。
- 六、經國際事務處甄選，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，由國際事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組辦理。
- 七、若係組團出國者，需有團體領隊之簽名及加註職稱。
- 八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，請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第五條辦理，其餘者依第七條辦理請假。
- 九、本校考量同學境外安全，目前不鼓勵暑期出國打工。
- 十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十一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台(87)文(三)第八七〇七二五一〇號函辦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

科系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戶籍地詳址	奉派或推薦 機關團體	出國原因	出國地點	出國時間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審 核意見	備考
電機學 院電機 所	王大功	64.11.15	A123456789	台北市南港區舊庄里 18 鄰舊庄街 1 段 290 巷 2 弄 4 號 3 樓	國立台灣大 學電機學院	研究見習	美 國	89 年 7 月 6 日 至 89 年 10 月 5 日	6/20-6/30 出國	
				以 下 空 白					若交換前會再出國旅遊者， 請用 <u>鉛筆</u> 寫下出國期間。	

填寫
範例



填寫
欄位



合 計： 員

中
華
民
國
年
月
日

家長同意書

茲請 貴校協助敝子弟 (出生年月日: , 身分證字號: ,
護照字號:)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赴 國(學術研
究、交換學生、實習、參訪)役男出境推薦事宜,本人並保證督促及負責出境期間相關
安全措施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 學系

學生家長: (身分證字號:)

聯絡電話: